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内容要求，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由建设单位（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区 BD8 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兴成公司委托深圳市富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梅环梅江审（2021）40 号），该项目主要是把退锡废液循环利用，年处理量为退锡废液为 360 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2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退锡废液为 360 吨，配套环保设施已完善，目前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现已正常生产中，因此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

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本项目为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年处理 360 吨/年退锡废液，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华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硝酸雾（表征 NO_x）。详见下表

（1）硝酸雾（表征 NO_x）

本项目在退锡废液回收车间调配过程中添加硝酸会产生硝酸雾（表征 NO_x）。硝酸雾（表征 NO_x）经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后经 18m 高空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8 废气排放口类型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源 | 排气筒 | 主要污染 | 处理措施 |
|-------|------------|-------|--------------------------|-----------|
| | | 高度（m） | | |
| DA021 | 退锡废液再生回用系统 | 18 | 硝酸雾（表征 NO _x ） | 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本项目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1) 含锡污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退锡废液回收经过压滤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锡泥（危废代码为 336-066-17），项目产生锡泥用压滤机压滤后装袋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之后统一由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0 月 13 日~14 日，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退锡废液日处理 0.85 吨，生产负荷达到 70%。

(1) 废水

经现场检查并依据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硝酸雾（表征 NO_x）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硝酸雾（表征 NO_x）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退锡废液回收经过压滤机固液分离后产生的锡泥（危废代码为 336-066-17），项目产生锡泥用压滤机压滤后装袋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之后统一由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氮氧化物来源于退锡废液再生回用系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氮氧化物为 0.021t/a，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控制要求（环评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87t/a）。故本项目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现重大变动；现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实际产能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规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废水收集的管沟，防止泄漏；
-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名单。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杨森友 |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 | 环保经理 | 13168109030 | |
| 梁国军 |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 | 现场主管 | 15218075660 | |
| 李旭生 | 梅州嘉美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8475211228 | |
| 李松平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 高工/2004 | 13820087096 | |
| 李秋林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 高工 | 2313611 | |
| 陈仲强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 | 2312655 | |
| 陈仕佳 |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 高工 | 15209985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梅州市兴成线路板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